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辭任執行董事
及
退任主席
及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
轉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副主席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李曉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2. 王浩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退任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職務，但仍保留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3. 趙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 李同雙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
5. 黃天波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辭任執行董事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曉明先生（「李曉明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承擔，故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曉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曉明先生於其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退任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王浩先生（「王先生」）退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一職，並退任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職務，但仍保留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和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王先生曾主要擔任的職務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21）飛機採購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曾為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15）董事長。王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從業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將可每月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王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王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王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其為主席的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趙權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趙先生，年四十四歲，持有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士學位，亦為北京林業大學外聘碩士生導師。趙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6）董事長，亦為其另一家同系子公司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在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前，趙先生曾任職甘肅省國家稅務局計劃財務處、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趙先生在航空、金融、機場投資及運營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趙先生將可每月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根據細則，趙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趙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趙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轉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李同雙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同雙先生，年四十歲，持有深圳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李同雙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之高級專案管理師一級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同雙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李同雙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5）之董事長（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彼在酒店營運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李同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李同雙先生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同雙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12,500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同雙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同雙先生。該袍金經參考李同雙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該服務合約將於李同雙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時終止。

李同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同雙先生將可每月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李同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同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李同雙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同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李同雙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同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恭賀李同雙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黃天波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彼將與現任的公司秘書劉立毅先生（「劉先生」）共同擔任職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合資格董事會秘書。彼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於有關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重組、股權融資、企業管治及合規問題的事項上擁有豐富的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彼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合規問題的事項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證券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和實行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協調各方的專業人士，以及公開披露有關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由於黃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經獲得一項由黃先生的委任期開始當天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期」）。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包含如下條件：

1. 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將與黃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提供協助及指導予黃先生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讓黃先生在此期間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2. 劉先生在此期間已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該期間足夠讓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3. 本公司將確保黃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使他能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執行的職責。黃先生在此期間亦將致力使自己熟悉上市規則；
4. 在此期間當劉先生終止提供協助予黃先生，豁免期將即時取消。當劉先生的委任在此期間完結後，本公司將評估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5. 在此期限屆滿時，聯交所可以再次評估情況，以期望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明滿意黃先生在此期間得著於劉先生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恭賀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趙權（主席）

李同雙（副主席）

王浩（行政總裁）

徐昊昊（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趙權	C		C	M	C
李同雙	M				M
王浩	M				M
徐昊昊	M			M	M
梁順生			M		M
梁繼昌		C	M	C	M
林子傑		M	M	M	
林健鋒		M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